

**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  
 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 107.07.25 教育局公告第 125645 號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教師	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	1	1	107/8/30-108/7/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擔任導師、協助部分行政工作推動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口試、試教二項分數合計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7 年 8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。

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sp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jsps.tn.edu.tw>) 公告。

二、請符合資格者務必於報名日期內至本市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證件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至 107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7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 107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電話：06-7260311#202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繳驗下列表件，證件須為正本(不得以影本替代，正本驗畢隨即發還)並備齊全部證件影本一份(依序裝訂成冊)備查。

(一) 報名表乙份及個人簡歷 3 份(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亦可)。

- (二)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- (七) 報考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。

#### 伍、報名資格

#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，男性須服役完畢或檢附免役證明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# 二、各次招考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##### 三、甄選類科資格條件：

各類別教師	
類別	資格條件
一般教師	基本條件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試教、口試進行，考試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。

##### 一、試教：60%

甄選類別	試教範圍	試教時間	備註
一般教師	1. 國語版本：南一四上。 2. 數學版本：康軒四上。	各 10 分鐘	備註： 1. 教材、教具自備。 2. 領域、單元自選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## 二、口試：40%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### 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間另行通知；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## 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<http://www.jsps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7260311#202 (教導處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7260311#202 (教導處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7260311#202 (教導處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